## 因應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相關問答集

Q1:請問雇主持有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,如何才可適用 112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生效之雇主 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雇聘辦法)第 30 條規定,自動延長 3 個月效期?

A1:雇主所持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,只要其效期自 112 年 10 月 15 日(含)之後始屆滿,則該許可函的效期一律自效期屆滿之次日起自動延長 3 個月,雇主母須再申請延長效期。

例如:雇主持有本部自 112 年 4 月 15 日起所核發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,因原效期屆滿日為 112 年 10 月 15 日,所以該函於效期屆滿日之次日起,可自動延長 3 個月效期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Q2:如果雇主所持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效期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已屆滿失效,是否適用 112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生效之雇聘辦法第 30 條規定,可以自效期屆滿之次日起自動延長 3 個月效期?

A2:不適用。112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生效之雇聘辦法第 30 條規定,適用對象為雇主所持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,其效期自 112 年 10 月 15 日(含)之後始屆滿者。至於許可函效期在 112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已屆滿失效,就不能適用該規定。

Q3:雇主所持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,其效期自 112 年 10 月 15 日(含)之後屆滿,申請引進外國人時,要如何證明所持許可函已於效期屆滿之次日起自動延長效期 3 個月?

A3:本部已函請外交部轉知我國駐印尼、泰國、菲律賓及越南之代表處,配合 112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生效之雇聘辦法第 30 條規定,據以認定雇主所持具入國引進效力許可函之效期,辦理核發外國人入國工作簽證事宜。如仍有任何問題,可致電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話服務中心(電話:02-8995-6000)反映,將立即協助解決。

Q4:雇主所持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,其效期自 112 年 10 月 15 日(含)之後始屆滿,雇主尚未自國外引進外國人,並將於國內接續聘僱外國人,是否也可適用 112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生效之雇聘辦法第 30 條規定,自許可函效期屆滿之次日起自動延長 3 個月效期?

A4:可以。雇主所持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,其效期自 112 年 10 月 15 日(含)之後始屆滿者, 無論自國外引進或由國內接續聘僱外國人,都可以適用 112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生效之雇聘辦 法第 30 條規定,自許可函效期屆滿之次日起自動延長 3 個月效期。

Q5:雇主所持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,在 112 年 10 月 15 日雇聘辦法第 30 條規定生效前, 已申請並經核發延長 3 個月效期,如該已經本部同意延長 3 個月效期許可函之效期屆滿日是在 112 年 10 月 15 日之後,是否可以適用 112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生效之雇聘辦法第 30 條規定, 自許可函之延長效期屆滿之次日起再自動延長 3 個月效期?

A5:不可以。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須為原效期屆滿後,始自動延長 3 個月效期,如許可函於修法前已申請並經同意延長 3 個月效期,縱許可函延長效期之屆滿日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(含)之後,仍不適用修正生效之雇聘辦法第 30 條規定。